

中国灾害防御协会文件

中灾协[2026] 51 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灾害防御科学技术奖”评奖工作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灾害防御科学技术奖章程》和年度工作计划，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灾害防御科学技术奖”评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设置

（一）人才类奖励：包含“特别成就奖”“青年科学奖”。

（二）成果类奖励：包含“科技进步奖”“创新应用奖”“科学技术普及奖”。

二、申报条件

（一）人才类奖励申报条件

1. 特别成就奖

(1) 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长期从事科技工作的在职或离退休人员；

(2) 推动防灾减灾救灾科技发展中具有特别重大影响和卓越成就；

(3) 在防灾减灾救灾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高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青年科学奖

(1) 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从事科技或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5 年以上，年龄在 45 周岁（含）以下；

(2) 专业基础扎实、学术思想活跃，在推动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或科学技术普及事业发展方面有重大影响和突出贡献；

(3) 在防灾减灾救灾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应用、重大原创科普成果方面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成果类奖励申报条件

1. 科技进步奖

(1) 在理论研究、系统设计、设备研制等方面突破现有理论，实现科技进步，填补国家空白，提高技术进步或国产化水平，具有国内或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性；

(2) 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解决了行业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实现行业技术跨越和进步；

(3) 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创新应用奖

(1) 在实施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活动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具有应用创新或集成应用创新；

(2) 在产品、公益服务、商业模式和知识传播等方面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成果的先进水平；

(3) 紧密结合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通过市场推广、标准规范实施和知识传播等拉动和牵引产业发展，明显提高市场竞争力，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科学技术普及奖

(1) 成果有效提高了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救灾科学文化素质、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社会效益显著；

(2) 已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及防灾减灾救灾重大科普专项等，显著推动了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科学普及。

(三) 不予受理范围

1.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未脱密）；

2. 已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的；

3. 在知识产权、完成人、完成单位等方面存在争议，且争议尚未解决的；

4. 已申报过本奖项，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成果；

5. 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申报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方式

灾害防御科学技术奖采取推荐申报和自主申报两种方式。

推荐主体包括：

- （一）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及各分支机构；
- （二）防灾减灾救灾相关领域 1 名院士（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或 2 名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副会长联名推荐；
- （三）2 名中国灾害防御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或相关领域 3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联名推荐；
- （四）市级以上从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行业和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中央企业和大型企业集团总部等，可申请作为第三方推荐机构，经协会确认后依法依规开展推荐工作。

自主申报主体包括：协会会员单位，从事防灾减灾救灾相关业务的高校、科研机构。

四、申报流程

（一）填报奖励申报联系人信息表

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奖励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发送至灾害防御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邮箱。

（二）人才类奖励申报流程

1. 推荐申报

按照《灾害防御科学技术奖章程》有关要求，填写《灾害防御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根据所申报的奖项填写《特别成就奖申

报书》或《青年科学奖申报书》，完成签字、盖章后，将纸质版推荐书和电子版申报材料（U 盘）邮寄至灾害防御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

2. 自主申报

按照《灾害防御科学技术奖章程》有关要求，根据所申报的奖项填写《特别成就奖申报书》或《青年科学奖申报书》，完成签字、盖章后，将电子版申报材料（U 盘）邮寄至灾害防御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

（三）成果类奖励申报流程

1. 推荐申报

按照《灾害防御科学技术奖章程》有关要求，填写《灾害防御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根据所申报的奖项填写《科技进步奖申报书》或《创新应用奖申报书》或《科学技术普及奖申报书》，完成签字、盖章后，将纸质版推荐书和电子版申报材料（U 盘）邮寄至灾害防御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

2. 自主申报

按照《灾害防御科学技术奖章程》有关要求，根据所申报奖项填写《科技进步奖申报书》或《创新应用奖申报书》或《科学技术普及奖申报书》，完成签字、盖章后，将纸质版推荐书和电子版申报材料（U 盘）邮寄至灾害防御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

五、申报截止时间

（一）奖励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受理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以邮寄时间为准）。

六、相关要求

（一）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要加强评奖工作宣传，每个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推荐申报不少于 7 个项目（含人才类或成果类奖励）。

（二）灾害防御科学技术奖组织、推荐、受理、评审等各评奖环节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报奖材料和奖励章程在协会网站“灾害防御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专栏中查看下载（网站地址 <http://www.zaihai.cn/>）。

七、联系人和邮寄地址

（一）特别成就奖、青年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创新应用奖
联系人：杨薇

联系电话：010-64009181；15201532630（同微信）

电子邮箱：cadpkjj1@126.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2 号，灾害防御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

（二）科学技术普及奖

联系人：马莉、李金萍

联系电话：13901252155（同微信）、18612633208（同微信）

电子邮箱：18612633208@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2 号，灾害防御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

附件：奖励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奖励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申报奖项名称			
申报方式	☐ 第三方推荐	☐ 自主申报	
推荐主体			
申报奖项的成果名称（或姓名）			
申报（被推荐）奖项的单位			